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李睿恆即空白服飾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簽訂「中國信託微企貸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111年12月5日分成160萬元、40萬元2筆款項動用撥款，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利息均自撥款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02%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1次，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第1筆160萬元之款項僅繳至113年7月4日、第2筆40萬元之款項僅繳至113年4月4日，合計尚積欠本金1,469,5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規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01 部到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  
0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06 信託微企貸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  
07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企業換利  
08 指數（月）利率查詢畫面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09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1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751元由被告負擔。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萱恩

01  
02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 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年利率
1	1,179,339元	自113年7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6.71%	自113年8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利息年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按利息年利率20%計 算
2	290,188元	自113年4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6.51%	自113年5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利息年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 個月按利息年利率20%計 算